

证券代码：837297

证券简称：中晨电商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晨电商

股票代码：837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E 座 749G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中晨电商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晨电商 500,000 股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注册号	310109000726955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E座749G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李铁道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比例（%）
	上海恒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李铁道	5.00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中晨电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856,129 股
持股比例	45.87%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股份：10,570,752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5,285,377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减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21,374,005.5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21,374,005.56元。公司以总股本10,41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800002股,本次送股使用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实施送股,本次合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送股19,583,334.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16,666.00股增至30,000,000.00股。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后,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份10,350,529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85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

截至2017年8月2日前,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856,1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70,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85,377股。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晨电商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本

公司股份 15,356,1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4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0,75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5,377 股。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8月3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广灵二路 122 号 415 室
股票简称	中晨电商	股票代码	837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 路 137 号 7 层 E 座 749G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15,856,129 股，持股比例：4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000 股 变动比例：1.44% 变动后持股数量：15,356,12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4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8月3日